

临沂市人民政府
印发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
实施方案的通知
临政发〔2014〕20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现将《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
2014年6月5日

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方案

为切实化解产能过剩矛盾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41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〔2013〕41号文件化解过剩产能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4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我市列入本次化解产能过剩的行业主要是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、轮胎“五大行业”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按照国家、省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工作要求，本着“科学规划、分业施策、多管齐下、分步实施、标本兼治”的原则，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完善配套政策，采取消化、转移、整合、淘汰等多种方式，加快化解过剩产能，推动产业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。

三、主要目标

到2017年，全市钢铁、水泥、电解铝、平板玻璃、轮胎五大行业产能规模与环境承载力、市场需求和资源保障相适应，产能利用率、经济效益与节能减排等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

（一）钢铁行业。落实山东省钢铁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，加快钢铁企业联合重组，组建临沂钢铁集团，逐步淘汰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、80吨以下转炉。依托现有骨干企业，加强与中国钢铁研究总院等科研院所的合作，建设先进钢铁流程及材料实验室，重点研发高档无缝钢管，400兆帕级及以上高强度

螺纹钢筋，及其他高性能线材、型材、板材、管材等产品。加大宝华耐磨钢等企业与工程机械的对接力度，扩大与之配套的高强度耐磨钢材研发生产能力。到 2017 年，全市钢铁总产能控制在 800 万吨以内，其中优质钢材生产占比达到 30%以上。

（二）水泥行业。支持沂州水泥、山水水泥、中联水泥等企业加快技术改造，鼓励企业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，研发生产满足海洋、港口、核电、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。推广使用 42.5 以上标号水泥，逐步降低 32.5 标号复合水泥使用比重。支持费县沂州、沂水山水采取等量置换等措施做优做强。在完成对 3 米以下规格粉磨设备置换淘汰的基础上，鼓励水泥粉磨骨干企业对中小企业进行兼并重组。到 2017 年，全市水泥熟料产能不超过 1550 万吨，水泥粉磨产能不超过 3440 万吨。

（三）玻璃行业。扶持中玻蓝星（临沂）玻璃有限公司发展特种玻璃，开发超薄玻璃等高附加值产品，通过集团内部产能布局调整改造，完成对低辐射镀膜玻璃生产线的规范整顿。引导企业生产为汽车、高速列车等配套的高端玻璃品种。到 2017 年，全市平板玻璃年产能控制在 750 万重量箱以下，不再新增产能。

（四）电解铝行业。支持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规范整顿工作，鼓励向下游延伸产业链条，联合相关企业共同开发铝合金汽车轮毂，高性能铝板、铝带、铝箔等深加工制品，提高产品附加值。2017 年前，不再新增电解铝产能，年产能控制在 20 万吨。

（五）轮胎行业。支持福泰尔、新大陆、中创等现有在建

轮胎企业大力开发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、雪地胎、节油轮胎等特种产品和高端产品。支持轮胎行业增强原材料保障、配方、设计等能力，推动轮胎生产向服务化、个性化、高端化和再制造化延伸。2017年前，全市轮胎产能保持总体稳定，轮胎子午化率达到100%，不再新上轮胎项目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严控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。各县区、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核准或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，不得办理土地供应、能评、环评审批、新增授信等手续，质监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，严把项目准入关。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，对确需建设的项目，应制定等量置换方案，并按程序报有关投资主管部门审批。

（二）全面清理违规产能。妥善处理在建违规项目。未开工的违规项目，一律不得开工建设。已开工但不符合产业政策、准入标准、环保要求的项目，一律停建。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，经逐级上报审核同意后，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。对未经国家、省认定的在建项目，一律不得续建。对隐瞒不报的在建违规项目一经查实，立即责令停建并严肃处理。按照“全覆盖”的要求，清理整顿已建成的违规产能，对其中的先进产能项目，由有关县区按照省、市确定的原则进行全面清理，清理结果报市发改、经信、国土、环保等部门，对社会公示后报省发改、经信、国土、环保、银监等部门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整顿处理；对工艺设备落后、产品质量不合格、能耗及排放不达标的项目，列入淘汰落后年度任务加快淘汰，确保按时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；以上信息实施名单制管理制度，并及时报银监局等部门，

按照相关规定发挥信贷政策导向作用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协调、项目准入和评估论证等决策机制。建立健全产能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。及时公布产业准入导向目录，推进项目建设提质提效。严格执行项目环评、能评制度，从源头杜绝资源消耗高、环境污染重的项目落地。围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，深入开展定点招商、产业链招商等，积极吸引先进行业、高端项目落户我市，优化全市产能结构。清理废除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采取的土地、资源、税收、电价等损害公平竞争的优惠政策。严格落实国家、省制定的差别化价格政策，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能耗、电耗、水耗达不到行业标准及污染物排放不达标、总量排放超标的企业，实施差别电价、惩罚性电价、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检查。加强对化解过剩产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县区和部门，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实行责任延伸制度。强化案件查办，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，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问责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建立主要任务目标责任制，将遏制重复建设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列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指标体系。建立完善举报查处制度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参与监管。